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黎明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非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事務，故已向董事會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黎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